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房山区重点行业与锅炉绩效清单建立及创绿潜力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房山区重点行业与锅炉绩效清单建立及创绿潜力评估项目-锅炉使用单位热计量数据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房山区重点行业与锅炉绩效清单建立及创绿潜力评估项目-企业底单清查、排放及能效评估、锅炉数字化地图构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必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联合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